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8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
财务报表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5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闵行资产集团	指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行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	指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
受限资产	指	被设立了抵押/质押等限制物权，或被/查封/冻结，或被设立了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的资产，其将无法变现，或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够变现用于清偿债务。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指	与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无关的大额长账龄往来款项，尤其是关联方之间的此类款项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亿元、万元、千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元
闵行区	指	上海市闵行区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闵行资产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Minhang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金莉
注册资本（万元）	240,483.40
实缴资本（万元）	240,483.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闵行区水清路 399 号 1 幢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闵行区水清路 399 号 1 幢二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9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Zcjygsxx@shmh.gov.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金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399 号 1 幢二层
电话	021-64922250
传真	021-64922250
电子信箱	Zcjygsxx@shmh.gov.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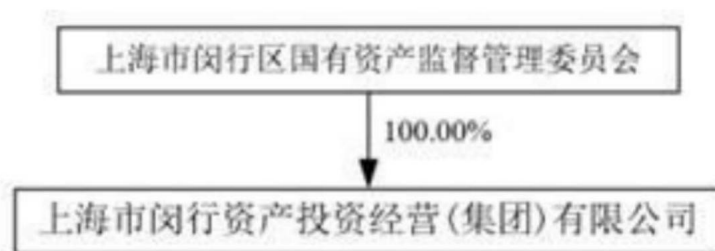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金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金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建清、夏闵、陆燕、王勤、陈峻、岳为民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岳为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夏予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咏、黄艳、朱蕾、夏予康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市闵行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多元化，包括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房屋租赁、拆迁服务、测绘服务、排水工程养护、液化气代发、垃圾处理等，其中市政工程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绿化工程业务占比较高。

（1）房屋租赁业务

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上海市闵行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石普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锦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斯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以市场化租赁的方式运营各类物业资产。

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模式根据物业所有权不同分为自持物业和受托管理物业两大类，其中自持物业主要为政府划拨、企业合并增加及购置等方式取得，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面向市场租赁；受托物业为公司受区国资等相关部门委托、或公司与业主方签署协议取得，公司进行装修改造后面向市场租赁。公司目前自持物业主要为政府划拨或自主投资建设项目。房屋租赁项目方面，发行人自持及受托的物业项目数量较多，单个项目物业面积及租赁收入较小。发行人房屋租赁的物业类型包括办公、商业、工业及住宅等，租赁对象范围广泛，包括各位类型的企事业法人及个人等。

（2）市政工程业务

发行人市政工程项目主要由上海申闵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闵工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和上海敦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负责经营，业务细分方向为市政公路设施的建设和养护。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上海市道路养护“综合养护二级”业务资质。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市政公路设施主管部门的招投标取得订单，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上海市路政局、上海虹桥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闵行区公路管理所等。市政工程业务分别包括建设类工程和养护类工程，其中对于建设类工程客户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节点包括开工前预付、工程竣工、验收及审价等关键时点；对于养护类工程按照约定时间收付款，一般为月度/季度收款。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机械成本，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旭畅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闵英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上海维通稀浆封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敏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文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市政工程项目单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大，周期较短，公司近年来逐渐以养护类工程项目为主。

（3）绿化工程业务

发行人绿化工程业务由子公司上海神洲绿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苗圃有限公司和上海西郊园艺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以承接上海市区域内的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公园管理和花卉苗木盆景销售为主营方向。公司拥有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及三级物业管理资质。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广泛收集上海区域内的项目招标信息，选择与自身条件匹配的项目参与投标，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上海闵行区浦江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等。业务类型与市政工程类似分为施工类和养护类，近年来以养护类订单为主，由客户按照约定时间段支付款项。公司绿化工程业务主要成本包括苗木及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和机械成本，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闵昊劳务有限公司、上海雄惠劳务有限公司、上海佳莘园艺有限公司和杭州昕霞轩园艺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绿化工程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小，以绿化养护类项目为主。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拆迁服务、测绘服务、垃圾处理、印刷服务、液化气代发、排水工程养护等。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主要是基于公司在闵行区的国有资产运营独特优势以及合并相关业务子公司所致。

拆迁服务业务方面，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负责，受闵行区各区镇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开展协助制定搬迁补偿方案及落实搬迁及安置等工作。公司拆迁服务客户主要为区内各级拆迁管理办公室，公司与客户签订《居民房屋协商搬迁委托实施合同》，开展房屋情况调查、协商拆迁补偿方案、协助落实搬迁及安置等内容。

测绘服务业务方面，主要由子公司上海泓诚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吾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具有测绘乙级资质证书和房屋土地调查机构资质证书。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闵行区规划局、土储中心、上海益恒置业和力波酿酒等机构，业务内容主要为闵行区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和测算、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界、地籍变更测量、规划竣工测量和土地巡查等。

垃圾处理业务方面，主要由全公司上海寰净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从事闵吴码头生活垃圾转运管理和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管理，公司拥有生活垃圾中转资质，客户主要为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劳务服务业务由子公司上海欣源给排水经营公司为闵行区范围内伟业路和田园路雨水泵站提供管理和养护；民用液化气代发业务由子公司上海闵行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对闵行区相关区域实施全配送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驱动力，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之一，其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经济布局，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出台新的支持举措，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生活质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持续任务，该领域的建设及融资模式也正逐步规范及合理创新。

城投企业业务范围广泛，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轨道交通、铁路、水利工程、城市管

网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公用事业、保障房项目建设等多个领域，是我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过程中，城投企业初期作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城市建设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同时债务规模也不断增大，风险有所积聚。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国务院于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简称“43 号文”），明确提出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剥离城投企业的融资职能。10 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清理和甄别。此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日益严格，城投企业所面临的融资政策环境持续调整，但其运营及融资的规范程度总体呈提升趋势，市场化转型的进度也不断推进。另外，全国各地相继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安排提上日程，城投企业作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主要载体，化解存量债务也成为重要任务。总体看，在债务管控及化解过程中，防范系统性风险是政策的主要基调，期间城投融资受到相应管控，但平台的合理融资需求仍有一定保障。

从具体政策环境来看，2015 年，新预算法实施，地方政府开始通过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新增政府债务及对存量政府债务进行置换。2016 年，国务院、财政部等部委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从国资国企改革、债务发行管理和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引导城投企业进行转型发展，进一步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随着财政部首次问责部分地方政府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以及一系列地方融资监管政策的密集出台，行业监管力度显著趋严，“疏堵结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逐步建立。2018 年下半年以来，城投企业的融资政策环境有所改善。2018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围绕“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推动有效投资的措施，指出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10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2019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到期债务，不能搞“半拉子”工程。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提出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

在政府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降杠杆率的背景要求下，城投企业融资环境预计将有所收紧，对城投新增债务的管控力度将较上年有所加强，期间平台资质分化仍将持续。近两年城投企业债务到期规模仍大，部分企业面临集中偿付压力，债务率偏高地区的城投企业再融资压力可能加大。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上海市是闵行区内唯一一家竞争型国有独资企业，作为闵行区重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承担着推进闵行区区域经济统筹发展、盘活存量资产、开发增量资产、适度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职能。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多元，财务状况总体稳定，融资渠道畅通，还能获得政府在资产划拨、政府专项补助、扶持资金、稳岗补贴和残疾人补助等多方面的支持，在市政工程、租赁房建设等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

上海市位于我国东部，地处长江入海口，同邻省浙江省、江苏省和安徽省构成长江三角洲经济中心，是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和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为国家战略部署和上海战略选择已全面进入新纪元，闵行区作为上海工业发展的摇篮和上海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主战场，占据长三角桥头堡和国内外门户的

区位优势，依托大虹桥、大紫竹、大浦江等重点发展区域，推动长三角资源向闵行集聚，加上区内丰富的科创资源和良好的创新生态，为闵行对接服务长三角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构建了最为有利的环境。闵行区位于上海市地域腹部，闵行区经济实力仍有保障，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整合优势

发行人加速推进集团重组整合优势。集团层面，完成原闵商、物资、闵交、闵浩、工业联社、供销社、施达、区资产经营公司、闵鑫公司等 9 家区属公司的重组整合并成立集团公司。在子公司层面，集团按照业务相近、规模适中的原则，将下属 79 家企业归并整合为 16 家（其中上海春申广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划归西区文化公司）。

发行人加速业务板块融合，存量资产有效盘活。发行人建立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涵盖资产的地址、面积、产权信息、租赁和使用情况及租金收缴等信息，对资产变动、租赁进程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分类资产运营管理体系，按照“开发、经营、处置”原则对资产进行归类。

发行人对外投资强化管理。存量上强化已投项目管理，通过有关制度试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积极跟进有关项目，进行投资分析、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同时，发行人完成对上海闵商联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上海百昌网络拍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归园居（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湖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出资工作，理顺神洲绿化等 5 家企业股权关系。

③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闵行区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经营主体，承担着闵行区的城市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道路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市政工程建设投融资任务，在项目建设融资、资本运营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支持方式主要包括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2021 年 8 月，发行人再次获得闵行区国资委注资 5 亿元。

“十五五”期间，上海将继续全力推进国资国企领域的重大改革，细化各环节配套措施，重点将在国有企业机制体制变革，推进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其中市场竞争类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将在工资总额、授权放权等方面获得更多政策倾斜，发行人将迎来政策机遇和更高阶段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屋租赁	1.75	0.97	44.57	51.02	1.68	0.98	41.50	34.52
测绘服务	0.1	0.04	60	2.92	0.13	0.04	69.23	2.68
垃圾处理	0.06	0.06	0	1.75	0.06	0.06	0.00	1.28
工程项目收入	0.15	0.12	20	4.37	1.80	1.49	17.30	37.12
绿化工程	0.85	0.53	37.65	24.78	0.69	0.69	0.23	14.18
动迁服务	0.24	0.08	66.67	7	0.29	0.12	60.73	6.05
其他	0.28	0.17	39.29	8.16	0.20	0.06	70.00	4.17
合计	3.43	1.97	42.57	100.00	4.85	3.43	29.3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工程项目营业收入下降 91.67%、营业成本下降 91.95%，主要由于上年中标项目增加，营业收入较高，同时成本也相应较高。

（2）绿化工程毛利率从 0.23%上升至 37.65%，系收入增加，但成本多为人工等相对刚性的支出，导致毛利率增加。

（3）其他业务结转收入、成本较小，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目标

立足现代化“资产运营和综合运营服务商”总体定位，坚持以提升核心功能与核心竞争力为主线，构建“资金、资产、资本”三位一体运作体系，启动实施“1+3”战略体系。创新业务模式，重点布局智慧物业、特色街区运营、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新兴领域，全力打造区域领先、品牌突出的综合运营服务商。

（2）资产运营目标

围绕“资产运营”核心主业，深化“资产+”战略内涵，构建以资产运营为核心、以“资产+价值提升”、“资产+产业生态”、“资产+创新赋能”、“资产+功能配套”、“资产+资本运作”、“资产+数字赋能”等为路径的价值创造新范式。高质量推进资产分类评价，全面开展资产清查与评估，建立资产分类标签化管理体系，力争完成全部存量资产的分分类标签化入库与动态管理。总结光华街区和融圃园艺中心等过往优秀案例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运营模式。推动资产功能与城市公共服务需求深度融合，积极推动马桥“滨江雅著”项目纳入全区货币化配建公租房计划，进一步加快项目去化。

（3）综合运营服务目标

围绕“综合运营服务”培育主业，构建统一管理平台，重点强化“战略管理、资源调度、标准输出、品牌运营”四大核心功能，打造面向生产与生活全场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创新业务模式，重点布局智慧物业、特色街区运营、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新兴领域，全力打造区域领先、品牌突出的综合运营服务商。

（4）股权投资目标

完善“投前研判-投中管控-投后评估”全流程管理，实施参股企业差异化管控策略。针对已触发业绩对赌、连续 3 年以上亏损、风险较大的股权，通过召开专题会进行科学研判，在区国资委的指导下，合理选择股权转让、公司减资、清算注销、申请破产等方式，加快处置进程，保障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5）城市更新目标

依托已建立的副中心开发建设平台公司及“一带一环双核四片区”空间格局，通过新建、收购、存量改造等方式，高标准打造一批功能复合、示范引领的标杆性项目。以莘庄主城副中心建设和存量资产改造升级为核心，系统谋划集团系统内潜在新增开发项目，着力推进优质核心资产的集中打造与结构优化。稳步实施莘庄老街片区后续更新改造工程，持续提升片区资产的市场价值与公共服务能级。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收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闵资 01
3、债券代码	194104.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104.SH
债券简称	22 闵资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104.SH
债券简称	22 闵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及银行存款	7.06	46.51	往来款流入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金、理财产品	0.63	-37.56	理财产品到期、待抵扣增值税抵扣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3	-46.0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预付长期资产款	0.01	-92.29	理财产品到期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06	2.15	-	30.47
固定资产	2.22	0.02	-	1.07
投资性房地产	21.20	13.45	-	63.47
无形资产	3.95	3.91	-	99.18
使用权资产	0.71	0.71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1	0.37	-	1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5	3.09	-	22.66
合计	52.09	23.7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21.20	-	13.45	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上海申联盛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	0.36	0.24	100	100	涉诉冻结
上海斯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1	1.68	0.17	100	100	涉诉冻结
合计	3.28	2.04	0.41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39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05亿元，收回：0.02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4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12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6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2.55亿元和12.2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6	-	10.06	82.26
银行贷款	-	1.06	-	1.06	8.6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11	1.11	9.0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1.12	1.11	12.2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0.0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0.76亿元和20.6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6	-	10.06	48.83
银行贷款	-	1.67	7.76	9.43	45.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11	1.11	5.3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1.73	8.87	20.6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0.0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02	-81.89	上年末的预收款本期结转
其他应付款	5.28	37.14	与关联方供销社其他应收款 1.96 亿元为贷方，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0.00	-97.14	上期计提于本期已实际支付
应交税费	0.13	-52.17	上年末计提的税金于本期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4	-48.78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17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0.00	拆迁收入等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4	对口帮扶	0.04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41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4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0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41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55	融资租赁	异常	保证担保	9.87	2026 年 9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9.87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是 ☐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闵商联/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7,374 万元	一审审理中
首都银行	闵商联/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9 月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1,663 万元	移送公安
宁波通商银行	闵商联/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9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03 亿元	一审审理中
浙商银行	闵商联/国拓实业/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7,15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闵商联/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116 万元	移送公安
上海华瑞银行	闵商联/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9,686 万元	一审已判决
厦门国际银行	闵商联/余华勇/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1.49 亿元	一审已判决
江苏银行	闵商联/余	金融贷款	2024 年 11	上海市闵	3,908 万元	一审审理

闵行支行	华勇/上海浩栗等/本公司	合同纠纷	月	行区人民法院		中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	闵商联/余华勇/国拓/东祥麟/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5 年 3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56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上海华盛融资租赁	闵商联/余华勇/国拓/东祥麟/上海东和/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184 万元	移送公安
盛京银行普陀支行	闵商联/余华勇/上海日之升等/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 亿元	一审审理中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闵商联/本公司	金融贷款合同纠纷	2025 年 2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4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366,696.77	482,144,455.4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152,958.90	534,981,31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6,015,076.38	75,226,541.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67,439.74	943,080.4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43,145,104.65	1,580,480,926.2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80,638.14	480,638.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0,440,469.94	187,956,145.0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2,862,842.53	100,683,963.50
流动资产合计	2,993,331,227.05	2,962,897,06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0,870,824.09	329,973,78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5,035,115.50	1,508,474,399.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119,588,056.91	2,166,392,990.78
固定资产	221,602,315.00	223,891,482.42
在建工程	186,749,482.69	193,050,667.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1,355,422.38	88,317,642.41
无形资产	394,661,214.66	399,556,414.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0,743,787.96	499,589,53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3,779.52	23,446,45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900.00	14,751,39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4,387,898.71	5,447,444,765.04
资产总计	8,177,719,125.76	8,410,341,82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7,740,145.83	116,382,393.46
预收款项	1,832,487.89	10,120,925.16
合同负债	213,255,453.08	256,446,57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47,130.91	12,128,447.77
应交税费	12,551,962.28	26,242,245.50
其他应付款	527,510,641.26	384,652,983.7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36,810.91	171,357,936.0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9,974,632.16	977,331,510.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75,658,047.65	915,441,369.84
应付债券	1,006,290,409.26	1,016,624,656.4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6,482,954.28	61,658,187.52
长期应付款	22,591,451.00	22,591,45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03,062.61	104,842,863.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725,924.80	2,121,158,528.27
负债合计	2,964,700,556.96	3,098,490,03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4,834,000.00	2,404,8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22,095,849.01	1,122,095,847.0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04,254,155.80	611,833,618.5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9,224,605.40	109,224,605.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64,748,452.37	958,656,0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5,157,062.58	5,206,644,150.91
少数股东权益	107,861,506.22	105,207,63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3,018,568.80	5,311,851,78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77,719,125.76	8,410,341,827.64

公司负责人：金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家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726,154.79	141,053,68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7,237,800.15	41,805,794.3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1,954,116,520.18	2,049,085,486.5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90,080,475.12	2,231,944,965.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0,609,319.71	1,400,703,14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3,078,147.50	1,506,517,43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956,228,928.50	982,424,133.62
固定资产	88,511,697.60	90,582,975.70
在建工程	1,711,100.00	1,711,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541,271.91	38,881,411.19
无形资产	-	-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440,128.57	229,616,88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8,933.47	9,018,93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2,139,527.26	4,259,456,016.92
资产总计	6,262,220,002.38	6,491,400,98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36,484.92	23,533,880.28
预收款项	-	75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5,086,112.95
应交税费	683,840.80	5,228,468.79
其他应付款	357,601,155.94	249,738,015.9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31,551.20	104,850,134.1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9,753,032.86	389,186,61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5,049,892.19
应付债券	1,006,290,409.26	1,016,624,656.4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726,346.46	28,599,876.3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01,799.33	104,599,93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618,555.05	1,254,874,356.98
负债合计	1,561,371,587.91	1,644,060,96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4,834,000.00	2,404,8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58,456,227.76	958,456,227.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04,254,155.80	611,833,618.5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9,831,259.70	109,831,259.70
未分配利润	723,472,771.21	762,384,90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0,848,414.47	4,847,340,01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62,220,002.38	6,491,400,982.50

公司负责人：金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家庆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890,349.90	485,252,450.45
其中：营业收入	342,890,349.90	485,252,450.4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42,699,298.13	504,752,256.69
其中：营业成本	197,166,600.82	343,091,311.1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275,152.25	10,476,018.0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6,055,487.16	115,550,788.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9,202,057.90	35,634,138.55
其中：利息费用	26,451,748.11	31,442,338.93
利息收入	535,230.43	-2,571,713.36
加：其他收益	696,539.35	1,017,7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30,048.58	4,518,7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7,038.5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958.90	-30,993.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7,841.84	-685,952.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2,756.76	-14,680,171.44
加：营业外收入	62,955.92	1,498,297.00
减：营业外支出	4,454,952.18	4,904,03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0,760.50	-18,085,911.27
减：所得税费用	3,871,817.57	11,160,25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8,942.93	-29,246,161.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8,942.93	-29,246,161.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2,372.37	-30,766,414.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3,868.74	1,520,25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79,462.70	110,609,870.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79,462.70	110,609,870.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579,462.70	110,609,870.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579,462.70	110,609,870.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	-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50,519.77	81,363,708.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04,388.51	79,843,455.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3,868.74	1,520,252.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家庆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71,515.73	33,980,230.51
减：营业成本	50,286,130.30	40,563,798.01
税金及附加	937,899.74	2,718,525.6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9,298,475.13	31,108,779.8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224,094.14	23,039,405.56
其中：利息费用	13,254,864.41	16,693,721.10

利息收入	281,620.95	-4,770,987.76
加：其他收益	10,500.00	28,929.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8,334.03	337,57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28.6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6,548.00	-415,86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0.9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47,068.54	-63,499,635.6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4,103,379.44	3,756,06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50,447.98	-67,255,697.76
减：所得税费用	-15,138,311.69	-16,898,31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12,136.29	-50,357,37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12,136.29	-50,357,37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79,462.70	110,609,870.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579,462.70	110,609,870.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579,462.70	110,609,870.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491,598.99	60,252,49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金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家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246,238.33	395,239,108.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31,252,317.83	132,868,567.7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498,556.16	528,107,67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37,801.79	250,398,98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75,628.53	116,816,75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3,050.59	67,745,72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7,421.17	126,829,4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03,902.08	561,790,87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94,654.08	-33,683,19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55,000.00	362,087,707.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59,322.69	4,815,47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614.08	28,42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44,936.77	366,931,61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0,290.34	16,409,13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123,492.76	292,94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43,783.10	309,356,25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01,153.67	57,575,35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176,11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876,11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65,955.71	641,53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67,422.77	51,154,95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871.00	5,610,05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54,249.48	698,298,9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54,249.48	-95,422,79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41,558.27	-71,530,63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03,628.21	544,436,80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845,186.48	472,906,172.16

公司负责人：金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家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74,035.36	19,451,75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92,590.50	111,936,7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66,625.86	131,388,46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3,844.82	18,609,579.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56,029.95	22,200,29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5,030.81	6,082,80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2,806.93	96,220,8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77,712.51	143,113,4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88,913.35	-11,725,01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35,836.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2,162.66	661,18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8,962.66	8,997,02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39.00	33,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4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39.00	4,980,96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823.66	4,016,05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176,11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4,176,11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92,525.71	6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46,635.14	37,603,30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3,34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62,505.85	658,103,30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2,505.85	-63,927,19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8,768.84	-71,636,15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4,610,484.19	99,948,674.30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1,715.35	28,312,517.72

公司负责人：金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家庆

